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

承辦人：約聘營養師 紀曉璇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727

電子信箱：chi7611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500052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115年寒假安心午餐券注意事項及宣導事項提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5年1月15日「臺中市安心午餐券數位化平臺優化線上教育訓練」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負責人再次確認多元兌換平台，於寒假期間（1月24日至2月22日）是否皆已正常產券；另有辦理寒假輔導之學校，請於學生上課日取消發放安心餐券。
- 三、請各校加強向學生及家長宣導下列相關事項
  - (一)請學生欲兌換餐食時，務必攜帶學生證進行兌換。
  - (二)亦請學生及家長務必先將學生證拍下卡號或是記下卡號及學號，以利超商可操作兌換系統。
  - (三)學生於臺中市以外之外縣市僅能憑「學生證實體卡」兌換餐食，不得以卡號、學號或臨櫃填寫方式辦理兌換。
  - (四)因超商店員流動率高，學生兌換餐食時如遇店員不熟悉操作等情形，請改至鄰近合作超商兌換，並協助將店家



名稱回報本局，俾利本局後續通知超商負責人加強督導。

(五)請學生於兌換時主動告知店員係兌換「安心餐券」，以避免超商誤以悠遊卡一般消費方式結帳。

四、115學年度起，於新生線上報到系統增設「安心午餐券需求調查表」，本局補充說明如下：目前僅先行擬定國小部分，並在測試階段中；國中部分尚在研議，後續如有最新情形，將再另函函知各校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 
國中部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

電 2026/01/16 文  
交 换 章



93

訂

線